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如下：

1、2017年4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长盈精密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2、2017年4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7年4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4、2017年5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7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豁免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017年8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7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终止与长盈精密等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以及《关于合资公司股权变更及注销的议案》。

9、2017年10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2017年11月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2017年12月5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为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盈精密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经监事会核查，公司与长盈精密共同对外投资及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长盈精密等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与长盈精密等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18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